关于组织2015级及延长学制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教学环节重修的通知

各学院:

学校已组织完成了针对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2017 年立项）的结题考核工作，尚有部分同学未通过。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工作管理规定（2015 版）》（南理工教〔2015〕518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重修组织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 成绩查看

1. 学生可通过教务处主页登录“科研训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此时有两种情况，分别是:

①若右上方的“院内公告”中项目“当前状态”为“项目已结题”，则通过左侧“流程管理”中的“项目结题”查看个人成绩;

②若右上方的“院内公告”中项目“当前状态”为其他的任何状态，则表明该项目不具备结题答辩资格（需重修）。

2. 学院教务员可登录“系统”，通过“过程数据统计”中的“项目学生成绩统计”来导出学生成绩。

二、 重修界定

未通过结题考核的项目组或个别成员都应参加重修，具体要求如下:

1. 校级项目只要满足以下五种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通过结题考核，分别是：①从未参与或主持过任何级别的项目；②未通过中期检查；③不具备结题答辩资格（包括未按时提交审核《结

题报告》和指导教师不予结题答辩等）；④ “教师评定成绩”低于60分；⑤“结题答辩成绩”低于60分。

2. 国省级项目只要满足以下五种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通过结题考核，分别是：①未通过中期检查；②不具备结题答辩资格（包括未按时提交审核《结题报告》和指导教师不予结题答辩等）；③“教师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④“结题答辩成绩”低于60分；⑤未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满足延期提供条件者除外）。

三、 重修办理

1. 2015级本科生及2014、2013级延长学制学生，均应参与（或主持）一项科研训练项目并通过结题考核，方可毕业。

2. 重修学生须主动至所属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及时办理重修手续，可以重新选题立项，也可继续完善原项目。

3. 各学院需及时组织教师设立重修项目，并安排好师生双选工作（线下完成）。

4. 所有重修项目（包含新增项目和继续完善的原项目），教务员均需在“系统”的“重修管理”模块下进行添加操作，项目添加时只需填写项目的基本信息。

5. 在重修项目启动后，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并在临近答辩前上传结题报告；教师审核结题报告，并给出“教师评定成绩”；学院组织结题答辩并录入“答辩成绩”，成绩合格后即可完成重修，否则需要再次重修。

四、 时间节点

1. 重修立项：2018年11月6日～20日；
2. 项目研究：立项之日起～2019年5月4日；
3. 提交报告：2019年5月5日～9日；
4. 教师评分：2019年5月10日～14日；

5. 结题答辩：2019 年 5 月 15 日～21 日；

6. 成绩提交：2019 年 5 月 22 日～25 日。

五、 其他要求

1. 关于重修项目的所有组织与管理，均由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根据本通知要求完成好相关工作，并负责解释、处理学生疑问。

2. 重修项目的质量标准同正常立项项目，请有关师生认真对待、扎实做好项目研究与指导工作。

3. 重修项目涉及经费使用与报销均由学院负责统筹处理。

4. 请各学院仔细梳理需要参加科研训练重修的学生名单，广泛宣传，做好动员与组织工作，确保无遗漏。

若对本次科研训练项目重修工作的组织、系统操作及使用方面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师生所在单位的本科教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机械学院	84303023	何老师
2	环生学院	84315329	周老师
3	化工学院	84317706	郝老师
4	电光学院	84315431	黄老师
5	计算机学院	84303204	蒋老师
6	经管学院	84315469	张老师
7	能动学院	84315476	鲍老师
8	设传学院	84315512	杜老师
9	自动化学院	84315461	党老师
10	理学院	84315881	石老师
11	外语学院	84303160	赵老师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2	公务学院	84315889	胡老师
13	材料学院	84314985	谢老师
14	钱学森学院	84303150	张老师
15	知产学院	84303389	朱老师
16	马克思学院	84315976	李老师
17	工训中心	84315384	张老师
18	军工中心	84107060	赵老师
19	重点实验室	84315646	韩老师
20	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	84315922	陈老师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6 日